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
財經事務組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

正/增額	編號	類科名稱	姓名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增額	1	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	方○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(指定至臺灣高等法院實務 訓練)	指定至臺灣高等法院實務 訓練，實務訓練期滿派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臺灣 高等法院辦事。